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72號

聲 請 人 陳金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